

B036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 (一)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叠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25,20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二)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

##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股票叠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的风险: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 (五)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7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中国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信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照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入股资质相关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董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与上年同期相比,质押比例19.81%。如果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于2024年3月27日与深圳前海桂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鑫金融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迪康电气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桂鑫金融租赁融资200万元(本金及利息合计202,79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迪康电气于2024年7月19日与广西西机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旧项目)补充协议一》,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签订的《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四标段新项目合同总价调整为27,365,000元,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迪康电气于2024年7月19日与广西机械院签署了《采购合同》,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柜及相关物资,金额合计1,407,084.00元。  
鉴于桂鑫金融租赁、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公允及定价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已发生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审议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批准日期	审批程序	本次审议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机械院	602.31	4.34	2022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27.95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提供担保	广西机械院	603.91	603.91	2024年11/22日	/	/
合计		1,206.21	1,037.91	/	/	227.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5822066D  
法定代表人:谭洪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清洁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备专用装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深圳前海桂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鑫金融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DADCM33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37,4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鑫金融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鑫金融租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桂鑫金融租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于《售后回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深圳前海桂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金额及租赁期间  
合同租赁本金为2,000,000.00元,利息66,791.66元,手续费20,000.00元,合计2,086,791.66元,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算共12个月。

第二条租赁用途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乙方相关生产设备),并回租

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三条 定义

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出租给出租人组成的融资租赁形式。

第四条 租赁物的归属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RMB:100元(人民币壹佰元);乙方于最后租期当日支付甲方。甲方同意在租期期间,甲方尚方之出租物归属甲方所有;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2.关于《2022年第一期高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三、四标段(旧项目)补充协议一》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变更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内容: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80,912,000(含增值税税率13%);变更金额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拾柒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81,313,278.00(含增值税税率13%);变更金额为玖拾柒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整(¥972,366.00)。

第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是甲乙双方对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原合同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  
合同标的为甲方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407,084.00(含增值税税率13%)),其中含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零柒元零捌分(¥1,245,207.08)。

第二条 租赁物要求  
2.1.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符合产品说明,实行质保书,包装上标注等方式明确的性能状况,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3.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组合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全部合格交付。

分期交付:乙方将租赁物分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每批次货物的全新增值专用发票(税率为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90%;乙方完成当批次货物安装、联调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经乙方签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94.9%。甲方对于租赁物接收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所有当批次货物价款的15%;剩余货物价款的9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按照乙方支付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或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1日以前,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94%,甲方对于租赁物接收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所有当批次货物价款的15%;剩余货物价款的9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按照乙方支付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7月29日,并于2024年7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A 012882  
工银科技龙头ETF发起式联接C 0128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7月22日,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将自2024年7月23日开始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4年7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合同约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地矿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73,5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直杰	966,892	0.12%	966,892	--
2	赵秋香	317,647	0.04%	317,647	--
合计		1,273,529	0.16%	1,273,529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1	首发限售股	1,273,529	1,273,529
合计		1,273,529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273,529	-1,273,529	4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726,471	1,273,529	280,000,000
合计	698,000,000	0	698,000,000

注:以上数据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1,168.33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034.9838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33.356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8.3396万份。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45。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1,168.33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034.9838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33.35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权激励份数(万份)	占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总份数的比例	占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总份数的比例
1	常志达	党委书记、董事	17.7	0.37%	0.0027%
2	曹蔚蔚	纪委书记	17.7	0.37%	0.0027%
3	张军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27%
4	樊斌	副总经理	17.7	0.37%	0.0027%
5	姜会涛	总工程师	17.7	0.37%	0.0027%
6	曹崇昂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7	0.37%	0.0027%
7	龚晓峰	工会主席	17.7	0.37%	0.0027%
8	魏建	总法律顾问	17.7	0.37%	0.0027%
9	郭玉强	总经理	17.7	0.37%	0.0027%
10	王小雷	总工程师	17.7	0.37%	0.0027%

其中:  
股权激励人员(18人): 701.7678 14.60%

其他骨干人员(20人): 166.216 1.38%

合计(38人): 1,034.9838 21.63%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构成  
(三)本次股权激励数量  
(四)本次股权激励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1,168.33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034.9838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数量1